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济民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丁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签对外担保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10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黑龙江省连湖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湖渔业”）提供担保6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

告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上述担保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主借款合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目前连湖渔业拟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归还后拟再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林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以自有房屋为续贷后的款项提供抵押担保。连湖渔业实际控制人苏永江拟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